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06日，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根据《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献县陌南镇李谢村。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5'1.92''$ ，东经 $115^{\circ}57'46.75''$ 。该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和油田废弃站房，距离厂区最近敏感地区为李谢村870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增加1套全自动成型机，淘汰4台半自动成型机；②在原有除尘设备的基础上增加1套旋风除尘器，同时在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泡沫板40吨、泡沫包装40吨、消失模4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万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了《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20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3号。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929MA09B5CC3G001Y，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验收组：

王建瑞

何立宏

李新
薛云彬

吴伟

刘学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发泡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破碎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用于厂区增湿抑尘；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拉走用作农肥。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板材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车间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清优检（F）字 202009-100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 \times 10^{-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破碎工序加生物质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验收组：

王建瑞

何立志

李永刚
薛云彬

姜伟

刘学军

案》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07\text{t}/\text{a}$ ；苯乙烯： $0.00001\text{t}/\text{a}$ ；颗粒物： $0.02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09\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53\text{t}/\text{a}$ ，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SO₂： $0.48\text{t}/\text{a}$ ；NO_x： $2.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24\text{t}/\text{a}$ ；苯乙烯： $0.08\text{t}/\text{a}$ ；颗粒物： $0.32\text{t}/\tex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建瑞

何立志

李新刚

姜伟

刘学碧

薛玉彬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自动化设备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建瑞	献县圣德轩泡塑制品厂	经理	13373070109	王建瑞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宋小刚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刘军普	专家
成员	何立志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3403364	何立志	环评单位
成员	薛玉彬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69835553	薛玉彬	检测单位